

证券代码：873816

证券简称：捷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红卫、彭晓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作出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陈健先生汇报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